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3號

原告 許薰云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被告 魏佑誠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弄
00號0樓

胡曉彤 （住所待陳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700元，並提出被告胡曉彤之戶籍謄本、補正民事起訴狀上被告胡曉彤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起訴。

二、次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在民事起訴狀被告胡曉彤處記載「胡曉彤 住臺中市烏日區光明路157巷42弄（詳細地址待查） 公司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良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）」，於事實及理由欄則記載臺中市烏日區光明路157

01 巷42弄位在被告胡曉彤住家附近，並未記載被告胡曉彤之住
02 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確認
03 並補正被告胡曉彤之住所或居所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，
04 並提出被告胡曉彤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書記官 顏偉林